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補登）
文版字第 1013021112 號

修正「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

附修正「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龍應台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四 條 出版品之出版、發行、供應者，應依本章規定，於出版品發行、銷售、陳列及供應前，自行分級；其對於自行分級有疑義時，得諮詢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意見。
- 第 五 條 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
- 一、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
 - 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 三、過當描述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者。
 - 四、過當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者。
- 第 七 條 限制級出版品封面及封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 第 八 條 租售限制級出版品者，應將限制級出版品以下列方式擇一陳列：
- 一、設置專區。
 - 二、設置專櫃。
 - 三、外加封套。
- 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 第 十 八 條 限制級錄影節目帶應於錄影帶（片）、封面及封底上明顯標示「本片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字樣。封面及封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限制級情形出現。
- 前項封面及封底標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之版面。
- 第 十 九 條 租售限制級錄影節目帶者，應將限制級錄影節目帶以下列方式擇一陳列：
- 一、設置專區。
 - 二、設置專櫃。
- 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有關出版品之分級管理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有關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